

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小網路使用規範

依據 90.12.26 教育部(90)電創 184016 號函所頒之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「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小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規範全文如下：

第一條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訂定「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小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第二條

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（如電腦、行動電話、掌上型數位機具等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（有線媒體如雙絞線、光纖等；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、微波等）接取網路，達到與其它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。

第三條

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立，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從事教學研究、校務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。

第四條

本校校園網路之管理單位為教務處。校園網路範圍係指在本校校園內之資訊設備，及利用本校校園網路連線之所有資訊設備。凡利用上述設備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。

第五條

為因應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，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二、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三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四、其他與網路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

【尊重智慧財產權】

- 一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：
 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(四) 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
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
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七條

【禁止濫用網路系統】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
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
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
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用 p2p 點對點傳輸方式的軟體(BT、eMule、Foxy、PPS 網路電視...)來下載檔案，線上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九、私自架接無線分享器或 NAT 等設備，干擾正常網路運作。

十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八條

【網路之管理】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範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法令者，轉請所屬相關單位處置。
- 五、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盡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第九條

【網路隱私權之保護】

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十條

【違反之效果】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二、接受相關法令之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

【處理原則及程序】

- 一、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案件時，應徵詢校內主管或資訊專業人員之意見。
- 二、前項管理之單位及處分之規定，對於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第十二條

【申訴與救濟】

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而不服者，得依正當程序提出申訴與救濟。

本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資訊組 陳義隆

主任：

教務主任 李厚學

校長：

內定國民小學 蔡樹勳
校長